

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于2025年8月1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
- 本次董事会会议，于2025年8月20日以现场会议方式，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- 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。
-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程杰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管列席会议。
-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，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《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，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公司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的编制，符合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。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事项具体内容，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. 《关于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，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、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事项具体内容，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3. 《关于收购东丰马记药业有限公司 70%股权的议案》

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，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董事会同意，公司通过进场摘牌方式以自有资金预计 3,379.852 万元收购东丰城市发展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城发集团”）持有的东丰马记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马记药业”）70%股权。收购完成后，公司将持有马记药业 70%股权，城发集团将持有马记药业 30%股权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马记药业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纳入合并报表范围。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本次交易目前处于挂牌转让阶段，尚未签署合同，协议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。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交易协议、支付交易手续费、办理产权及工商变更等相关事项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4. 《关于收购内蒙古阿拉善苻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%股权并对其增资的议案》

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，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董事会同意，公司通过进场摘牌方式以自有资金预计 5,996.5686 万元收购阿拉善盟金融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盟金发公司”）持有的内蒙古阿拉善苻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苻蓉集团”）80%股权，并与盟金发公司向苻

蓉集团同比例增资 3,500 万元，其中公司认缴 2,800 万元，盟金发公司认缴 700 万元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苁蓉集团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纳入合并报表范围。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本次交易目前处于挂牌转让阶段，尚未签署合同，协议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。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交易协议、支付交易手续费、办理产权及工商变更等相关事项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5. 《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》

本事项具体内容，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2. 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决议；
3.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；
4. 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；
5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